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胡哲豪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16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表件1 112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、表件2 112年審查合格獎勵名冊、表件3 112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、表件4 112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 (24871026\_1123016279\_1\_ATTACH1.pdf、24871026\_1123016279\_1\_ATTACH2.ods、24871026\_1123016279\_1\_ATTACH3.odt、24871026\_1123016279\_1\_ATTACH4.ods、24871026\_1123016279\_1\_ATTACH5.odt、24871026\_1123016279\_1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112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理規定如說明，請於112年3月21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將各項表件送本局人事室第三股彙辦（逾期不受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1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5329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（附件1）第8點略以，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均應於規定期限前，由服務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- 三、112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12年7月31日，請填具附件2「112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」及附件3「112年審查合格獎勵名冊」，如本年無應

濱江實中 1120222



\*QKAA1126001131\*



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亦請回復。

四、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資料應再填具附件4「112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及附件5「112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（請參閱範例及填表說明依所附格式繕打，務請注意字數上限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或不足，無法上傳檔案），並將以下資料製成光碟：

（一）近半年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」之電子檔1張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。

（二）名冊及簡介電子檔。

五、另核章紙本請依附件2至5順序依序排列，併同光碟片免備文送本局，並請各校確實審查教師請獎資格，如未於旨揭截止期限內報送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漏報情形，一律延至次年度合併辦理，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

六、有關獎勵金核發部分，由本局另案通知再行造冊具領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